

##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，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- 4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：2015 年 4 月 23 日 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：2015 年 4 月 22 日-2015 年 4 月 2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4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4 月 17 日。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24,181,93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0.7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9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5,025,6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84%。具体如下：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19,158,4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9.86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,023,4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8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。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4,154,934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27,0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4,154,934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27,0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4,154,934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27,0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4,154,934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27,0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4,154,934 股同意、27,000 股反对、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4,99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%；反对股份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；弃权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6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2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，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4,154,934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27,0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审议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7、《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以 424,154,934 股同意、0 股反对、27,000 股弃权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，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持股 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 4,99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%；反对股份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份 2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%。

股东大会同意增补邓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**五、独立董事述职**

独立董事王殊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《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## **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